

## 学位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设正、副主席，每个学院成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学校实行学士学位制度，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授予。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  
和法律，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2；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  
格或排名在本

6. 参加  
格或排名在本

7. 普通  
级乙等、非师

(二) 凡  
件，可提出申

1. 拥护  
和法律，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5. 有一  
15学分，其中

6. 相关  
学位委员会集  
的其他条件。

(三) 非  
的，必须经学

法律，并

端正，并  
选调生或

页要求之  
且符合下

过政府人

中（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本专业的

学院负责  
申请表》

是上述条  
定的学

1. 违反国家教育
2. 早恋早婚
3. 考场上作弊
4. 患有严重疾病
5. 宗教信仰

1. 早恋早婚
2. 在宿舍吸烟
3. 从第一作者
4. 学术诚信

1. 本校
2. 本校
3. 本校



##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予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业学士学位；  
均成绩未达到70分。  
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学院协同办理。  
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上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查。

令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位一律不予补授。

##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围，为在

## 第十条

生，符合  
予成人高

##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 2.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 3.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 第十一条

能授予学  
士学位。

## 1.

## 2.

## 3.

## 4.

## 5.

## 6.

## 7.

## 第十七条

程序办理：

## 1.

我校取得学

## 第五条

本校  
本办法第四  
等教育学士

课程考试成

程考试成绩

≥75分；

学位课程考

试学位课程平均

成绩≥75分；

成人学士学

位本科生参

加全国公共英语

四级、专

业日语一级

证书。

成人

学士学位。

1. 有

明显反对四

2. 学

习期间，受

3. 考

试舞弊；

4. 毕

业论文不合

5. 未

各类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款条件，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

：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考

合格，其它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

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

考≥70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

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平均成绩≥75分；

外语水平考试：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须参加全

国公共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

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考试四级（PETS-4）成绩合格；英语、

日语专业四级、专业日语一级

证书。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

籍学习期间。

成人

学士学位。

1. 有

明显反对四

2. 学

习期间，受

3. 考

试舞弊；

4. 毕

业论文不合

5. 未

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6. 课

程学习未达

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7. 校

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授予成人

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接以下

程序办理：

1. 申

请。成人高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  
荐材料包括：学位申请  
舍公共课、基础课和专  
绩等)、毕业鉴定、毕  
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  
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  
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  
后，授予学士学位，并  
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

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  
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  
开始执行，其修改、解  
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